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 定 理 由	<p>一、本件申請人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人雖於申請書記載健保署核定文件為「繳款單 NTD48,020」，惟未檢附該繳款單(影本)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繳款單(影本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按址合法送達申請人，有衛生福利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